

開南大學 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法律學系債法總論教學計畫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0 4 0 2	授課教師：	林麗真 老師
班次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 : linlj@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153
年級班別：	二年 A、B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法債法總論(下)		3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Obligations (2)
修課條件：	先修課程：民法總則		
教學目標與內容	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於修習過民法總則後，能進一步對我國民法債之關係共通適用的原理原則有一整體性的瞭解。本課程除由任課老師在課堂上做基本概念之解說外，為使學生能確實掌握法律規範之要件，並將之運用於解決紛爭，本課程亦會有實例演練，俾學生能將法條運用於實際法律問題之解決。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_____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孫森焱，民法債篇總論、王澤鑑債編總論、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冊。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p>第一週至第三週：債之標的。</p> <p>有關債之標的部分講授之內容有：種類之債、貨幣之債、利息之債、選擇之債與任意之債及損害賠償之債。</p> <p>第四週至第八週：債之效力</p> <p>有關債之效力的部分講授之內容有：債權債務之履行、債務不履行、債之保全及契約之效力。</p> <p>第九週期中考</p> <p>第十週至第十二週：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p> <p>有關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講授之內容有可分之債、連帶之債及不可分之債。</p>		<p>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債之移轉。</p> <p>有關債之移轉講授債權之讓與、債務承擔及並存之債務承擔。</p> <p>第十六週至第十七週：債之消滅</p> <p>有關債之消滅講授清償、提存、抵銷、免除及混同。</p> <p>第十八週期末考</p>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林麗真

